云环保监〔2018〕836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65621253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668号

2018年3月28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668号建成一个汽车销售、维修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于2012年11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喷漆房2个、焊接车间1个，清洗车间1个，五金车间1个，投资额2000万元。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其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他污染物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直接排放。当事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36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一、已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穗环[2017]142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需按照新的规范要求开展，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按竣工验收指引要求，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如下：1、编制验收调查报告；2、组织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意见；3、验收调查报告及验收意见网上公示；4、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网上登记；5、准备噪声、固废专项项目验收资料；6、验收资料报送环保局。7、排污许可证资料填报及申报；8、取得《广东省排污许可证》。二、我司按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要求，向规划监督科提交书面陈述申辨材料。针对以上陈述申辨材料，恳请贵局撤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体现贵局以民生本，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守法和谐的行政责任。”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办理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决定适当减轻其处罚。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汽车维修项目使用；

二、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汽车维修项目使用。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同和街环保办